

#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6114號令發布  
103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77552號令修正  
104年7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3741號令修正  
109年12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291851號令修正  
110年8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04423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功能，推廣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奏廳、演講廳及廣場。

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。

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。但演奏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：

- 一、演藝、演講類：活動計畫、演（職）員名冊及節目單。
- 二、展覽類：作品照片、正片及展覽計畫。
- 三、其他藝文類：活動計畫及時程表。

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。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。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，亦同。

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或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，且無使用事實者，應扣除下列比率場地使用費，其餘費用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演奏廳者，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售票活動或非售票活動項百分之二十。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，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計算，不重複累計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演講廳者，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活動使用項百分之二十。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，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計算，不重複累計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廣場者，扣除單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核准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規章。
- 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- 五、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- 六、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- 七、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，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；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檢附保證金收據，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，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，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，  
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| 場地  | 收費項目  |          | 計費標準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上午時段    | 下午時段    | 晚間時段  | 逾時使用費用 |
| 演奏廳 | 場地使用費 | 售票活動     | 二萬四千元   | 二萬五千元   | 四萬元   | 每小時三千元 |
|     |       | 非售票活動    | 一萬二千八百元 | 一萬三千八百元 | 一萬六千元 | 每小時三千元 |
|     |       | 彩排及裝臺作業  | 六千元     | 六千元     | 八千元   | 每小時三千元 |
|     | 鋼琴使用費 | 史坦威二七四號  | 八千元     | 八千元     | 八千元   | 無      |
|     |       |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| 五千元     | 五千元     | 五千元   | 無      |
|     |       | 山葉五號     | 無       | 無       | 無     | 無      |
|     | 保證金   |          | 一萬元     | 一萬元     | 一萬元   | 無      |
| 演講廳 | 場地使用費 | 活動使用     | 三千五百元   | 四千五百元   | 六千元   | 每小時一千元 |
|     |       | 彩排及布置作業  | 一千七百元   | 一千七百元   | 三千元   | 每小時一千元 |
| 廣場  | 場地使用費 |          | 每日九千六百元 |         |       | 無      |

說明：

一、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；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；演奏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；演講

廳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；演講廳週日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。

二、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。

三、演奏廳採固定座位，且為維護演出品質，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，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。

四、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，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；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，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，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。

五、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，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。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，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。